

证券代码：832507

证券简称：晶宇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,075,425.3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826,031.24 元。资本公积为 59,715,269.7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59,715,269.79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.0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.799921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.799921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#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### 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

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